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之約僱技術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機關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付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表 1 郵件帳號名稱

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清楚

已有本所電子郵件帳號 \_\_\_\_\_@mail.tlri.gov.tw

未有本所電子郵件帳號請填寫(建議以電腦繕打)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名稱範例：abcd	@mail.tlri.gov.tw	
	@mail.tlri.gov.tw	預設
	@mail.tlri.gov.tw	與他人重複時使用
	@mail.tlri.gov.tw	與他人重複時使用

## 表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郵局封面存摺影本      黏貼處

表 3 汽、機車行照影本(通行證用)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汽、機車行照影本

汽、機車行照影本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換個人終身學習資料，以作為登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四、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單位別：\_\_\_\_\_

填寫人簽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5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約用人員 技工友 約僱 眷屬 健保 (加保 轉出)

申請書

年 月 日

員 工 姓 名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月 薪 資 金 額	NT\$

眷屬隨同依附健保資料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稱謂	請打√		生效日期 (必填, 眷屬前單位轉出日 或新進員工到職日)
				加保	轉出	

**眷屬資格：**1. 無職業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  
 2. 子女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  
 3. 子女女年滿 20 歲且無職業：  
 (1) 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  
 (2)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或服役自退伍(役)或結訓之日起一年內。

**加保轉出申請：**◎申請眷屬加入、轉出者請填具本申請表辦理。  
 ◎若依附之被保險人轉出(如離職)，其眷屬將一併轉出。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薪資受領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統 民 一 身 分 證 號	住 址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之 市 縣 鎮 段 里 鄰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之 市 縣 鎮 段 里 鄰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_\_\_\_\_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未滿六十歲者，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本人及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_\_\_\_\_ 人

姓 名	稱 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在 地 址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姐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簽章)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公務員服務及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

- 一、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八九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有關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兼職行為須經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
- 二、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  
是。(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否。
- 三、本人目前是否兼職(含兼課)：  
是。(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  
否。
- 三、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將立即申報。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發布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訂定。
- 二、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三)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八九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
-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一	<p>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p> <p>▲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p>
二	<p>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三	<p>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p>
四	<p>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p> <p>(一)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五	<p>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p>
六	<p>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支領報酬</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p>
七	<p>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p>
八	<p>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p> <p>▲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p>
<p>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p> <p>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p>	
<p>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p> <p>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p>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特訂定本所禁止性騷擾聲明如下：

- 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員工性別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所將不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或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
- 三、遭遇性騷擾之處理：

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所遭到他人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

- (一)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情況讓自己不舒服。
  - (二)如無法或不願與對方溝通，或經溝通後對方仍繼續其行為，可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各主管若接獲同仁有遭受性騷擾情事，應即協助提出申訴。
  - (三)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可逕向本所人事室或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
- 四、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

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八、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所全體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並營造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九、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本所人事室

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

專線電話：06-5911238

專線傳真：06-5911210

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tlri.gov.tw

郵寄地址：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請在所附切結書書中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禁止性騷擾」切結書

本人\_\_\_\_\_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確實詳閱並理解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中所載內容，並願意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中有關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範，與本所全體同仁共同營造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